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东海县人民医院"南北帮扶"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(重新招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成像控制器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南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- 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货物",请按本表填写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下划线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,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。